

证券代码：836153

证券简称：明邦物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3日前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8日前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2022）粤0391民初8149号民事判决。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2023）粤03民终30916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立案执行，案号（2024）粤0391执128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290,000.00元。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此信息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云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永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分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徐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分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龙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6、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月7日，原告与被告明邦公司、王迪签订《<纽约=宁波=纽约>货运包机意向书》，约定意向书生效后，被告明邦公司、王迪即开始向承运人申请运力，于意向书生效后5日内确认该航线运力。原告应向两被告支付货机航线申请意向金300万元。2022年1月7日，原告向被告明邦公司名下银行账户转账支付300万元。截止当年3月25日止，原告未收到任何地服协议内容，也未收到任何退款，便向被告明邦公司发出《退款函》。被告明邦公司于3月30日向原告出具《有关：3月25日催款函》，告知原告在收到款项后转给美国国家航空公司，确认如未在2022年1月28日促成美国国家航空公司与宁波机场的地服协议，否则应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诚意金。事实上，原告经报案后了解，被告实际将款项转给被告玛邦公司处。原告多次向各被告催要款项，但被告均不予理会。另外，被告明邦天津分公司、明邦上海分公司为被告明邦公司的分公司，该分公司指派各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地参与原告合同履行中，且均为被告明邦公司所控制。综上，原告认为五被告在收到原告的款项后，没有开展任何与美国国家航空公司的任何业务，相反互相配合和转移原告的300万元意向金，已构成共同侵权，给原告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判令五被告返还原告300万元；
2. 判令五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10万元（违约金以300万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7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退回意向金人民币300万元；

二、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从2022年1月31日开始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1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明邦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366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原告。被告明邦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31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800 元，由上诉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进展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1日立案执行，案号（2024）粤0391执128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290,000.00元。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发布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行。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91民初8149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3091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